德阳市统计局联网直报监测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完善一套表联网直报相关工作，明确联网直报监管的职责，规范监管程序、报告路径和方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强化联网直报单位数据质量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四川省统计局联网直报监测管理办法（试行）》和统计制度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德阳市统计局对全市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数据进行的监测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联网直报监测管理是指对联网直报平台报表数据进行动态监管，通过对网报异常情况进行监测，结合报表对象报送的数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评判，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持续性监管过程。异常情况监测包括联网直报率、IP地址重复、整数修改、集中修改、内网报送、数据波动异常、指标关联异常等情况。

　　第四条 联网直报监测管理既是对统计调查对象上报数据质量监督的重要方式，也是对下级政府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的重要手段，在流程监管、数据质量异常判断、核查方式制定和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条 联网直报监管要根据异常情况监测的复杂性、系统性、重要性等程度因素，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六条 联网直报监管要加强联动，形成系统内以及跨部门的监管联动机制，不断提高监管协作水平和监管效率。

第七条 联网直报监管要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异常信息系统预警建设，强化基础信息收集，提升信息审核和分析技术水平，捕捉苗头性、趋势性风险信号，及时组织通报或核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提高预警能力和监测管理实效性。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八条 大数据中心负责联网直报异动数据监测工作。每月26日，大数据中心根据当期联网直报异常监测情况形成监测报告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后，抄送相关专业科室和执法监督局。监测报告主要包括联网直报率、IP地址重复、整数修改、集中修改、内网报送等内容。

大数据中心的监测报告形成后，应同时向执法监督局提供异动数据台帐。

第九条 各相关专业科室负责对异动数据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对统计数据异常波动的企业进行查询，对存在严重数据风险的企业和相关部门印发统计法律风险提示书。

执法监督局负责风险提示书备案登记、重点企业核查、督促整改等具体工作。

第十条 执法监督局应于收到监测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异动数据企业进行分类、整理和汇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出对异动数据的处理意见。

第三章 处理类型

第十一条 对于异动数据的处理类型包括市局通报、市局直查、市局查询和风险提示。

　　市局通报是指由市局对当期联网直报数据异常情况集中的地区进行全市通报，并将相关情况抄送被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异动数据情况通报由执法监督局起草，并送分管领导审签。

　　市局直查是指由市局对当期联网直报数据异常情况突出的调查对象进行现场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依法处理。核查工作由执法监督局组织，联合相关专业科室完成。调查对象的确定方式包括指定检查和随机抽查。

　　市局查询是指对市局未通报或直查的地区发出查询书，要求有关县（市、区）进行自查和处理。被查询县（市、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查询内容有关情况反馈市局执法监督局。查询书由执法监督局制定并发出，专业科室就各县（市、区）回复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风险提示是指市局对存在重要法律风险的企业和部门发送统计法律风险提示书，警示企业和部门自查整改。统计法律风险提示书由各专业科室报分管领导审签后印制送达，并报执法监督局备案登记。

第十二条 被通报的相关县（市、区）应在收到异动数据情况通报后及时对异动单位数据进行核查处理，并于10个工作日内，以县（市、区）统计局名义形成核查报告报市局。

　　核查报告包括县（市、区）领导批示、核查结果、处理意见及整改措施等，同时附县（市、区）异动数据核查处理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执法监督局应建立联网直报平台监管台账，每季度向局党组报告监管台账。

　　第十四条 大数据中心、执法监督局每年分别对联网直报平台监测和监管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五条 在监测中发现的统计违法线索要立即启动统计执法检查程序，进行立案查处；认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处理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有处分处理权限的机关。

第十六条 每年被通报3次以上的县（市、区）统计局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德阳市统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